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47%。

本期债券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莫锐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莫锐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副总裁职务后，莫锐强先生仍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莫锐强	副总裁	2025/5/26	2026/10/25	个人原因	是	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起生效。莫锐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辞去副总裁职务后，莫锐强先生仍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莫锐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8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继续履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莫锐强先生在任职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莫锐强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诺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诺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并分别于2025年5月10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美诺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60、2025-061、2025-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可选择回售的“美诺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618”，回售价格为100.60元/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回售申报已于2025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售结果

“美诺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回售价格为100.60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美诺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公司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二）本次回售的影响

本次“美诺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美诺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及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原告CJ第一制糖株式会社撤诉，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原告CJ第一制糖株式会社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侵害其发明专利，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0910266085.7号发明专利权的5’-呈味核苷酸二钠（“IMP加GMP”，也称I+G)和5’-肌苷酸二钠(“IMP”)，并销毁侵犯专利权的“IMP加GMP”和“IMP”（以下简称:核酸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侵犯原告第200910266085.7号发明专利权的、用于生产上述核酸产品的产品和方法，并销毁该产品，该产品包括侵犯专利权的启动子、表达盒、载体和宿主细胞等；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用于制止侵权所发生的合理支出共计贰仟万元人民币（20,000,000.00元人民币）；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原告CJ第一制糖株式会社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25年5月23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24）黑01知民初4号]，对本案作出裁定如下：

准许CJ第一制糖株式会社（CJ第一制糖（株））撤诉。

案件受理费141,800元，减半收取计70,900元，由CJ第一制糖株式会社（CJ第一制糖（株））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CJ第一制糖株式会社撤诉，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顺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预留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监事会主席岑菠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4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353万股，本次归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6月12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喆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王喆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王喆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喆垚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届时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学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李学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推荐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1.353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4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766.00万股的1.08%。

3、授予人数:274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2.5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大林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	70.00	15.91%	0.1717%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何正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34%	0.0037%
三、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72人）				368.50	83.75%	0.9039%
总计（共274人）				440.00	100.00%	1.07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8、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实现业绩所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X≥25%	15%≤X<25%	5%≤X<15%	X<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X≥50%	35%≤X<50%	20%≤X<35%	X<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定比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X≥100%	65%≤X<100%	50%≤X<65%	X<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个会计年度考核两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一年度两次考核结果	两次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且无C以下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监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在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5、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监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监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7、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5月25日	12.555元/股	440万股	274	0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人数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59人	2024年6月20日	12.555元/股	75.24万股	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以及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员工离职、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情况，获授的67.26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2.66元/股调整为12.555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1.353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为2023年5月25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具体考核指标及归属比例为: [illegible]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867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609,179,447.25元，相比2022年的增长率为65.79%，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个会计年度考核两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在职的246名激励对象中:237名激励对象2024年两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7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存在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且无C以下的情况，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存在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以下的情形，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1.353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4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353万股。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4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353万股，本次归属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5月25日。

（二）归属数量:121.353万股。

（三）归属人数:244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2.55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大林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21.00	3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何正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45	30.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42人）				337.01	99.903	29.64%
总计（共244人）				408.51	121.353	29.71%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24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